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39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王浩

相對人 厚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華樑

相對人 張華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編號00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編號00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  
02 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  
03 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6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11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12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9439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備註 |
| 001   | 107年2月7日  | 4,250,000元     | 340,816元      | 未載到期日，<br>視為見票即付 | 113年5月12日 |    |
| 002   | 109年7月30日 | 2,270,000元     | 2,064,000元    | 未載到期日，<br>視為見票即付 | 113年5月31日 |    |

- 16 附註：
- 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聲請。
- 1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